

9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6 1964

T334/13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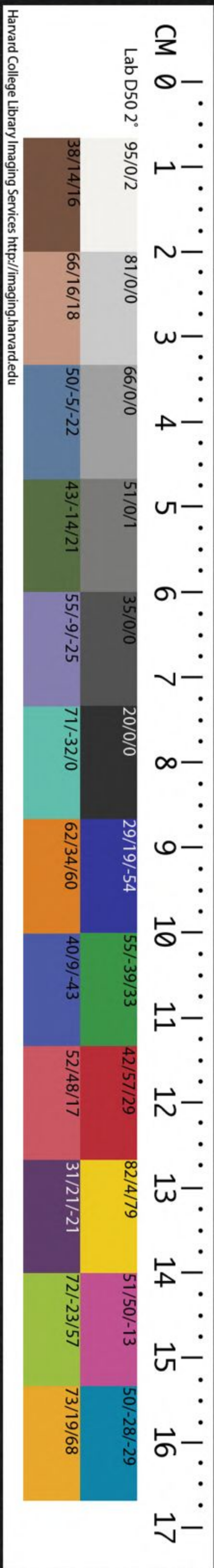
微子

泰誓上中下

牧誓一

書  
經註疏大全

自廿六  
至三十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六

聖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商書

微子第十七

序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傳錯亂也告二師而去紂

釋文

錯馬云廢也

微子

傳微圻內國名子爵為紂卿士去無道



**疏** 微國在圻內先儒相傳為然鄭玄以為微與箕俱在圻內孔雖不言箕亦當在

圻內也王肅云微國名子爵入為王卿士肅意蓋以微為圻外故言入也微子名啓

世宗作開避漢景帝諱也啓與其弟仲衍皆是紂之同母庶子史記稱微仲衍亦

稱微者微子封微以微為氏故弟亦稱微猶如春秋之晉虞公之弟稱虞叔祭公之

弟稱祭叔

**集傳** 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子

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

子比干史錄其問答之語亦誥體也以篇

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呂氏曰天下有道君子相與公議於朝各

盡致君之道天下無道君子相與私議於

家各盡致身之道微子與二師宗室大臣

與社稷為存亡當紂之時無所致力不得

已謀各行其志以不失其義欲知三仁之

心此篇可見

陳氏經曰賢君子忠孝之心不見於安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

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傳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微



子以紂距諫知其必亡順其事而言之或有也言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事將必亡言湯致遂其功陳列於上世我紂也沈湎酗管敗亂湯德於後世

釋文

以酒爲凶曰酗說文作醜管音詠醜酒也

疏

徧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也周官以少師爲孤此傳言孤卿者孤亦卿也考工記曰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三孤六卿其爲九卿也比干不言封爵或本無爵或有而不言也家語云比于是紂之親則諸父知比干是

紂之諸父耳箕子則無文宋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止言親戚不知爲父爲兄也鄭玄王肅皆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耳人以酒亂若沈于水故以耽酒爲沈也酒然是齊同之意詩云天不酒爾以酒鄭云天不同汝顏色以酒是酒謂酒變面色酒然齊同無復平時之容也說文云醜管也然則醜管一物謂飲酒醉而發怒

集傳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

也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底致陳列也我祖成



湯致功陳列於上而子孫沉酗于酒敗亂其德於下沉酗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已猶不忍斥言之也

呂氏曰其者未定之辭或者非斷然之詞商亡形決矣猶曰商其不或能治正四方乎微子猶冀紂一旦悔悟不謂其果不能也沉酗紂自為微子歸之我者蓋以君為體視同已過以商家體統言之哉總而言我亦不忍斥言紂也如五子之歌曰萬姓仇予新安陳氏曰敗于下對陳于上而言祖宗在上如彼而子孫在下如此忝厥祖甚矣深歎之傷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與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傳草野竊盜又為姦宄於內外六卿典士相師效為非法度皆有辜罪無秉常得中者卿士既亂而小人各起一方共為敵讎言不和同淪沒也言殷將沒亡如涉大水無涯際無所依就言遂喪亡於是至於今到不待久



集傳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皆相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凌弱衆暴寡方起讎怨爭鬪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崖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今日乎微子上陳祖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鑒矣

新安陳氏曰有罪罔常獲紂爲逋逃王如楚無宇之閹逃入王宮執法者不能得之也越及也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隕若之何其

傳我念殷亡發疾生狂在家耄亂故欲遜出於荒野言愁悶汝無指意告我殷邦顛隕墜如之何救之

疏 狂生於心而出於外故傳以出狂爲生狂應璩詩云積念發狂癡此其事也在家思



念之深，精神益以耄亂。鄭玄云：耄，昏亂也。在家不堪耄亂，故欲遜出於荒野。詩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亦此意也。顛，謂從上而隕，墜謂墜於溝壑，皆滅亡之意也。昭十三年左傳曰：小人老而無子，知濟於溝壑矣。

**集注**曰：者，微子更端之辭也。何其語辭言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顛隕墜之事，將若之何哉？蓋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亦上章我用沉酗之義。

鄭氏曰：其語助辭，齊魯之間，聲讀如姬，記曰何居，義與此同。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蕞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傳**比于不見，明心同。省文，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天生紂為亂，是天毒下災，四方化紂，沈湎不可如何。

**疏** 諮二人而一人答，明心同省文也。鄭云：少師不答，志在必死，然則箕子本意，豈必求



生乎。身若求生。何以不去。既不顧行。遯。明期於必死。但紂自不殺之耳。父師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是實也。

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者。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意同。方輿者。言其方輿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沉酗于酒之語。而有甚之之意。下同。

新安陳氏曰。紂之惡皆原于酒。

乃罔畏畏。咈其耆長。舊有位人。

傳言起沈湎。上不畏天。下不畏賢。入違戾者。老之長。致仕之賢。不用其教法。紂故

集傳。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氏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咈。逆也。耆。長老。老成之人也。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咈逆而棄逐之。卽武



王所謂播棄黎老老者。此答微子發狂耄遜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答之。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傳自來而取曰攘。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羊牛豕曰牲。器實曰用。盜天地宗廟牲用。相容行食之。無災罪之者。言政亂。

釋文 馬云。牲盜曰竊。

疏 說文云。犧。宗廟牲也。曲禮云。天子以犧牛。天子祭牲。必用純色。故知色純曰犧也。周

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牲。以牲為言。必是體全具也。故體完曰牲。經傳多言三牲。知牲是牛羊豕也。以犧牲牲三者既為俎實。則用者簠簋之實。謂黍稷稻粱。故云器實曰用。謂粢盛也。禮天曰神。地曰祇。舉天地則人鬼在其間矣。訓將為行。相容行食之。謂所司相通容。使盜者得行盜而食之。大祭祀之物。物之重者。盜而無罪。言政亂甚也。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為特重故也。

集傳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犧牲。牲祭祀天地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為商民攘



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

瘠罔詔。

傳：下視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怨讎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敵讎，不解怠。言殷民上下有罪，皆合于一法，紂故使民多瘠

病，而無詔救之者。

釋文

讎，馬本作稠，云數也。斂，謂賦斂也。亟，數也。本又作極，如字，至也。

疏

箕子身為三公，下觀世俗，故云下視殷民。所用治者，謂卿已下是治民之官也。上下各有罪，合于一紂之身，言紂化之使然也。

集傳：讎斂，若仇敵掎斂之也。不怠，力行而不

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

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為

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



紂方且召敵讎不息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為一故民多饑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為敵讎之語

商今其有灾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濟

傳災滅在近我起受其敗言宗室大臣義不忍去商其没亡我二人無所為臣僕欲以死

諫紂我教王子出合於道刻病也我久知子賢言於帝乙欲立子帝乙不肯病子不得立則宜為殷後者子今若不出逃難我殷家宗廟乃隕墜無主

釋文

臣僕一本無臣字舊云馬云言也刻侵刻也

疏

我無所為臣僕言不能于人為臣僕必欲以死諫紂但箕子之諫值紂怒不甚故得

不死耳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其時猶尚為妾改而為妻後生紂紂之父欲立微子啓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為後



於時箕子蓋謂請立啓而  
帝乙不聽。今追恨其事。

集傳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爲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始隕墜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

決不可去而微子之意。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淪喪顛隳之語。

王氏炎曰。微子不去。殺身之禍。恐不獨在比干。尚何宗祀之可續乎。故曰我乃顛隳。新安陳氏曰。箕子自言我罔爲臣僕。其後終不臣周。不負斯言矣。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

傳各自謀行其志。人人自獻達于先王。以不失道。言將與紂俱死。所執各異。皆歸於仁明。君子之道。出處語默。非一途。



釋文

靖馬本作清謂潔也

疏

何晏云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

同稱仁者其俱在憂亂寧民

集傳上文既答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

去就之義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

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

不復顧行遜也按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

箕子答如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比

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氏曰殷有

三仁焉三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

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

所謂自靖者即此也又按左傳楚克許許

男面縛銜璧衰經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

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

親釋其縛受其璧而後之焚其櫬禮而命之

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

者特去其位而逃遜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



當詳於是

李太白比于廟碑曰昔殷王毒痛公獨死之非捐生之難處死之難故不可死而死是輕其生非孝也可死而不死是重其死非忠也周武以三分之業有諸侯之師實其于亂之謀總其一心之衆當公之存也乃戢彼西土及公之喪也乃觀于孟津公存而殷存公喪而殷喪與亡兩繫豈不重歟夫子稱殷有三仁豈無微旨故頌之曰存其身存其宗亦仁矣存其名存其祀亦仁矣亡其身圖其國亦仁矣若進死者退生者狂狷之士將奔走之褒生者貶死者宴安之人將寘力焉故同歸諸仁各順其志

柳子厚箕子碑曰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于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

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共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

五峯胡氏曰堯舜與賢三王與嫡所以一民心重天下也然大君人命所係與亡之本聖人有權焉未嘗執一也是以武王雖弟上承文王之命而終不釋爲君帝乙亦賢君也泥於立嫡而不知紂之亡天下也亦不知變之過矣使帝乙而知是道商之上世亦未可知也

按微子解異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傳云或有也集傳則云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疏云止言卿士以貴者尚爾見賤者皆然言卿士以下在朝之臣其所舉動皆有辜罪無人能秉常行得中正者集傳則云卿士相



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得  
其罪者。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節。疏云。  
微子既言紂亂。乃問身之所宜。止而復言。  
故別加一曰。父師少師。更呼而告之也。我  
念殷亡之故。其心發疾。生狂。吾在家。心內  
耄亂。欲避。遯出于荒野。今汝父師少師。無  
指滅亡之意。告我云。殷邦其隕墜。則當如  
之何。其救之乎。恐其留已共救之也。集傳  
則云。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  
人。皆逃遁于荒野。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  
顛隕墜之事。將若之何哉。乃罔畏。畏。弗  
其耆長。舊有位人。疏云。小人皆自放恣。乃  
無所畏。上不畏天災。下不畏賢人。違戾其  
耆老之長。與舊有爵位致仕之賢人。紂無  
所畏。民亦無所畏。法紂故也。集傳則云。紂  
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皆咈  
逆而棄逐之。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  
牲用以容。將食無災。疏云。羸食曰用。謂粢  
盛也。盜天地大祀之物用。而不得罪。言取  
亂甚也。集傳則云。犧牲祭祀天地之物。  
爲商民攘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  
之。且無灾害。我舊云。刻子。疏云。我久知子  
賢。言于帝乙。欲立子爲太子。而帝乙不肯。  
我病子不得立。則宜爲殷後。集傳則云。我  
勸帝乙立子。不從。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  
言適以害子。自靖。傳云。各自謀行其志。集  
傳則云。靖。安也。各  
安其義之所當盡。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六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七

明後學張溥纂

周書

集傳周文王國號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三十二篇

史記后稷封於郃別姓姬氏傳十三世至季歷季歷生昌為西伯西伯崩太子癸立是為武王

陳氏曰文王二十四年生武王四十八年即諸侯位在位五十年年九十七而終武王年七十三而嗣位嗣位十三年而伐紂



於天子七年而終年九十三也

### 泰誓上第一

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作泰誓三篇。

傳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

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

兵孟津。以上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

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與諸

侯期而共伐紂。渡津乃作。

疏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

而卒也。無逸稱文王享國五十年。自嗣位

至卒。非徒九年而已。知此十一年者。文王

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至此十一年。為十一年

也。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

之訟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

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

而文王卒。至此十一年。武王居父之喪。三年服畢也。案周書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即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



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至九十三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年而年伐紂。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過必繼。文王年者。為其卒父業故也。緯候。瑞。言受命者。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負圖。徵書。以命人主。其言起於漢哀平之世。經典無文焉。孔時未有此說。咸有一德傳云。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此傳云。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為言。無瑞應也。史記亦以斷虞芮之訟。為受命元年。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不得與孔同耳。以一月戊午。乃是作誓。月日。經言十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云。

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三年正月也。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正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戊午是二十八日。以曆推而知之。據經亦有其驗。漢書律曆志載舊說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篇說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壬辰近朔而非朔。是為月二日也。二月壬辰。則此月辛卯朔矣。以次數之。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不言正月而言一月者。以武成經言一月。故此序同之。武成所以解一月者。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象曰。君子以治歷明時。然則改正治歷。必自武王始矣。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



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為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為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為正月。以其實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顧氏以為古史質。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義。或然也。易緯稱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鄭玄依而用之。言文王生稱王。已改正。然天無二日。王無二王。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勳未集。欲卒父業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是追為王。何以得為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春秋王正月。謂周正月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其意以正為文王所改。公羊傳。漢初俗儒

之言。不足以取正也。春秋之王。自是當時之王。非改正之王。晉世有王愆期者。知其不可。注公羊。以為春秋制文王。指孔子耳。非周昌也。文王世子稱武王對文王云。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呼文王為王。是後人追為之辭。其言未必可信。亦非實也。孟者。河北地名。春秋所謂向盟是也。於孟地置津。謂之孟津。言師渡孟津。乃作泰誓。知三篇皆渡津。乃作也。然則中篇。獨言戊午。次于河朔者。三篇皆河北。乃作。分為三篇耳。上篇末次。時作。故言十三年春。中篇既次。乃作。故言戊午之日。下篇則明日。乃作。言時厥明。各為首引。故文不同耳。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太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



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然則漢初惟有二十八篇。無泰誓矣。後得偽泰誓三篇。諸儒多疑之。馬融書序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於上。至於王屋。流為鵬。至五。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慶協朕土。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受。禮記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王肅亦云。泰誓近得。非

其本經。馬融惟言後得。不知何時得之。漢書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周公曰。復哉復哉。今引其文。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李顥集注尚書。於偽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必不為彼偽書作傳。不知顥何由為此言。梁王兼而存之。言本有兩泰誓。古文泰誓。述紂事。聖人取為尚書。今文泰誓。觀兵時事。別錄之。以為周書。此非辭也。彼偽書三篇。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亦伐紂時事。非盡觀兵時事也。且觀兵示弱。即退。復何誓之有。設有其誓。不得同以泰誓為篇名也。



集傳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放  
 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為一。漢孔氏遂  
 以為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  
 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  
 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一日而命絕，則為  
 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蓋泰  
 誓序文既有十一年之誤，而篇中又有觀  
 政于商之語，偽泰誓得之傳文，故上篇言

觀兵之事，次篇言伐紂之事，司馬遷作周  
 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  
 謬相承，展轉左驗。後世儒者遂謂實然，而  
 不知武王蓋未始有十一年觀兵之事也。  
 且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繼以一月  
 戊午，師渡孟津，即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  
 也。夫一月戊午，既為十三年之事，則上文  
 十一年之誤審矣。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



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為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為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又序言十一年伐殷，而孔氏乃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是蓋謬中之謬，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于此哉。

新安陳氏曰：或引洪範十月三祀，王訪于箕子為證，則十一年之誤可知。按此之

一月，即武城之一月壬辰也。戊午，即中篇之戊午，次于河朔也。二日旁死魄，壬辰則戊午二十八日也。經之十有三年，即洪範之十有三祀也。一年之一字，誤顯然矣。董氏鼎曰：泰誓三篇，非一時一日所作，序謂作于一日，豈理也哉。

### 泰誓

傳大會以誓衆。

疏

經云大會于孟津，知名曰泰誓者，其大會以誓衆也。王肅云：武王以大道誓衆，肅解彼偽文，故說謬耳。湯誓指湯為名，此不言武誓，而別立名者，以武誓非一。故史推義作名。泰誓見大會也。牧誓舉戰地時，史意也。顧氏以為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



子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也。

集傳泰大同國語作大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言以其大會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文有。○按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僞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爲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僞泰誓如曰白魚入于王

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僞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僞謂泰誓按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孔璧古文書行而僞泰誓始廢。○吳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



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  
文也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傳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此周之孟春。

釋文 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年後人妄看序文輒改之

疏 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而  
發首異者此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

津中篇狗師而誓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  
狗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為作端

緒耳 案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  
至一月甲子成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

正月建子  
之月也

集傳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

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按漢孔氏

言虞芮 虞在陝之平 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

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

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偽書

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

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



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

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必改月數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旣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冬不可以爲春。寒



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畝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畝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攷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

朱子曰：子丑寅之建正，此是三陽之月。若秦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傳冢，大御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

集傳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



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

后。元后作民父母。

傳生之謂父母。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為貴。

人誠聰明。則為大君而為眾民父母。

疏 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為神也。禮運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

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為貴。此

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意欲養萬物也。人是萬物之最靈。言其尤宜長養

也。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言此以數之。

集傳 亶。誠實無妄之謂。言聰明出於天性然

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

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

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

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

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為大

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癯殘疾。得其生。鰥寡



書經 卷三十一  
三  
孤獨得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爲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爲民如此，則元后者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

朱子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着，考之經典，却有此意。如人惟萬物之靈，豈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  
孫氏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成，所以成之者，君也。  
呂氏曰：此雖誓師之辭，乃六經之統攝，百王之標準。  
碧梧馬氏曰：作民父母一語，武王以之首，泰誓箕子以之終，皇極。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集傳受紂名也。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卽下文所云也。



沈酒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傳沈酒嗜酒。冒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濫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所以政亂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謂服飾過制。

言匱民財力為奢麗。忠良無罪。焚炙之。懷子之婦。剗剔視之。言暴虐。言天怒紂之惡。命文王敬行天罰。功業未成而崩。

疏

酷解經之暴。殺解經之虐。皆果敢為之。案說文云。酷。酒厚味也。酒味之厚。必嚴烈。人

之暴虐。與酒嚴烈同。故謂之酷。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也。古者臣有大功。乃得繼世在位。而紂之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已濫受寵。子弟頑愚。亦用。不堪其職。所以政亂。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李巡曰。所以古今通語。明實同。而兩名。釋宮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



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孫炎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望也。然則榭是臺上之屋。歇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彼澤之陂。毛傳云陂澤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洩。謂之陂。停水不流謂之池。侈服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為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說紂奢侈之事。書傳多矣。殷本紀云紂為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妲己以為罰經。紂欲重刑。乃為熨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輒爛其手。不能勝。紂怒。乃更為銅柱。以膏塗之。亦加於炭火之上。使

有罪者緣之。足滑。跌墜入中。紂與妲己以為大樂。名曰炮烙之刑。是紂焚炙之事也。後文王獻洛西之地。赤壤之田。方千里。請紂除炮烙之刑。紂許之。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然謐又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為剝剔孕婦也。

**集傳**沈湎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

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

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奢也。焚

炙炮烙刑之類。剝剔。割剝也。皇甫謐云。紂剖



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紂虐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功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至紂惡貫盈。武王伐之。敘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言外得之。

問諸儒之說。以爲武王未誅紂。則稱文王爲文考。以明文王在位。未嘗稱王之證。及統誅紂。乃稱文考爲文王。然旣曰文考。則其謚定矣。若如其言。將稱爲文公耶。朱子曰。此等事無證佐。皆不可曉。闕之可也。文武無伐紂之心。而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紂而後已。故

有肅將天威。大勳未集之謬。但紂罪未盈。天命未絕。故文王猶得以三分之二而服事紂。若使文王未崩。十二三年。紂惡不悛。天命已絕。則孟津之事。文王亦豈得而辭哉。以此見文武之心。未嘗不同。皆無私意。視天與人而已。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旣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傳父業未就之故。故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



惡。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俊改也。言紂縱惡無改心。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慢之甚。凶人盡盜食之。而紂不罪。紂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命。故羣臣畏罪不爭。無能止其慢心。

釋文

黍稷曰粢。在。器曰盛。

集傳肆故也。觀政猶伊尹所謂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八百諸侯背商歸周。則商政可知。先

儒以觀政爲觀兵。誤矣。俊改也。夷蹲踞也。武王言故我小子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失得於商。今諸侯背叛。旣已如此。而紂無有悔悟。改過之心。夷踞而居。廢上帝百神宗廟之祀。犧牲粢盛。以爲祭祀之備者。皆盡于凶惡。盜賊之人。卽箕子所謂攘竊神祇之犧牲。牲者也。受之慢神如此。乃謂我有民社。我有天命。而無有懲戒其侮慢之意。



朱子曰。伊川謂無觀政之事。非深見文武之心。不能及此。非為存名教而發也。若有心要存名教。而於事實有所改易。則夫子之錄泰誓。武成。其不存名教甚矣。近世有存名教之說。大害事。將聖人心迹。都做兩截看了。殊不知聖人所行。便是名教。若所行如此。而所教如彼。則非所以為聖人矣。

程子曰。觀政之說。必無此理。如今日天命絕。則紂今日便是獨夫。豈容更留之三年。今日天命未絕。便是君也。為之臣子者。敢以兵脅君乎。

林氏曰。夷如原壤。夷侯之夷。紂不祀武。伐之。如葛不祀。湯伐之也。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

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傳**言天佑助下民。為立君以政之。為立師以教之。當能助天寵安天下。越遠也。言已志欲為民除惡。是與否不敢遠其志。

**疏**治民之謂君。教民之謂師。師謂君與民為師。非謂別置師也。武王伐紂。內實為民除害。外則以臣伐君。故疑其有罪與無罪。言已志欲為民除害。無問是之與否。何敢遠本志。捨而不伐也。

集傳佑助寵愛也。天助下民。為之君以長之。



爲之師以教之。君師者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則夫有罪之當討，無罪之當赦，我何敢有過用其心乎？言一聽於天而已。

朱子曰：秦漢以來，講學不明。世之人君固有其才智，做得功業，然無人知明德新民之事。君道間有得其一二，而師之道則絕無矣。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

傳力鈞則有德者勝，德鈞則秉義者強。揆度

優劣，勝負可見。人執異心，不和諧。三千一心

言同欲。

**疏** 德者得也，自得於心。義者宜也，動合事宜。但德在於身故言有德，義施於行故言秉義。武王志在養民，動爲除害。有君人之明德，執利民之大義，與紂無者爲敵。雖未交兵，勝負可見。示以必勝之道，令士衆勉力而戰也。

集傳：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有得於身也。義宜也，制事達時之宜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兵志之詞，武王舉以明伐商之必克。



也。林氏曰：左氏襄三十一年，魯穆叔曰：年鈞擇賢，義鈞以下。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年鈞以德，德鈞以上。蓋亦舉古人之語，文勢正與此同。百萬曰億，紂雖有億萬臣，而有億萬心，衆叛親離，寡助之至，力且不同，况德與義乎？介軒董氏曰：行道有得於身，身當作心。按孟子曰：道若大路然。邵子曰：道猶路也。道乃衆人公共之路，必須能行此道，而有得於吾心，然後可謂之德。禮記鄉飲酒曰：德者，得也。得於吾身也。朱子暮年榜公堂，取據於德一條，改有得於身，爲有得於心。曰：脾六經用此爲

通例。禮記其身已，是切已。終必曰心。蓋見向裏下工夫耳。

新安陳氏曰：此謂百萬曰億，洛誥中又謂十萬曰億，韋昭註楚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改制始以萬萬爲億，今解尚書，合主十萬爲億之說，百萬爲億，未見所本。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

傳紂之爲惡，一以貫之。惡貫已滿，天畢其命。今不誅紂，則爲逆天。與紂同罪。

集傳貫，通盈滿也。言紂積惡如此，天命誅之。今不誅紂，是長惡也。其罪豈不與紂鈞乎？如



律故縱者與同罪也。

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

傳祭社曰宜。冢土社也。言我畏天之威。告文

王廟。以事類告天祭社。用汝衆致天罰於紂。

疏釋文引詩云。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即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

宜。孫炎曰。宜。求見福佑也。是祭社曰宜。社是土神。毛詩傳云。冢土。大社也。受命文考。是告

廟以行。故為告文王廟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此受命文考。即是

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為次。故先言帝社。後言禰。此以廟是已。親若言家內私義。然後告天。故先言受命文考。而後言類于上帝。舜典類于上帝。傳云。告天及五帝。此以事類告天。亦當如彼也。

集傳底致也。冢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

縱紂不誅。則罪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畏天

之威。早夜敬懼。不敢自寧。受命于文王之廟。

告以天神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

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



受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為序。此先言受命文考者，以伐紂之舉。天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  
陳氏經曰：紂之惡在不敬上天。文王之德在肅將天威。武王之德在夙夜祇懼。敬與不敬，聖狂分焉。興亡判焉。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于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傳矜憐也。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穢惡，除則

四海長清。言今我伐紂，正是天人合同之時。不可違失。

集傳天矜憐於民，民有所欲，天必從之。今民欲亡紂如此，則天意可知。爾庶幾輔我一人，除其邪穢，永清四海。是乃天人合應之時，不可失也。

林氏曰：天之立君，專以為民。故武王於一篇之中，三致意焉。首言元后作民父母，以見紂之不能為民父母也。次言作之君師，以見紂之不能為君師也。末言民欲天必從，以見民



心欲亡紂而伐之必克也。去一紂則惡根除。故永清四海。堯授舜。舜授禹。天實與之。則堯舜不可失其與之之時。湯放桀。武王伐紂。天實奪之。則湯武不可失其取之之時。故韓獻子曰。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禮運亦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陳氏經曰。君源也。民流也。源涸則流清。四海本清。紂汗濁之。伯夷太公所以避之。以待天下之清也。云紂而除其穢惡。則清其源。而天下清矣。

按泰誓上解異同。惟十有三年春。傳疏以文王受命之年。至武王喪畢。爲十三年。又云。此春是周之孟春。建子之月。集傳則云。一三年者。武王卽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

春建寅之月也。觀政于商。傳云。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集傳則云。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得失于商。先儒以觀政爲觀兵。誤矣。乃夷居。傳云。平居。集傳則云。夷蹲踞也。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疏云。越踰。越超遠之義。紂暴虐無君師之道。故今我往伐之。不知伐罪之事。爲有罪也。爲無罪也。志在必伐。我何敢違其本志。集傳則云。有罪當討。無罪當赦。我何敢過用其心。一聽于天而已。商罪貫盈。疏云。紂之爲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一以貫之。其惡貫已滿。集傳則云。貫通也。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七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八

周書

恭誓中第二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

傳次止也戊午渡河而誓既誓而止於河之北諸侯盡會次也徇循也

釋文

字詁云徇巡也



疏

次是止舍之名。穀梁傳亦云：次，止也。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師以戊午日渡也。此戊午日次于河朔，則是師渡之日次止也。上篇是渡河而誓，未及止舍而先誓之。此次于河朔者，是既誓而止於河之北也。莊三年左傳例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次直取止舍之義，非春秋三日之例也。何則？商郊去河四百餘里，戊午渡河，甲子殺紂，相去纔六日耳。是今日次訖，又誓明日誓說，即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說文云：徇疾也，循行也，徇是疾行之意，故以徇為循。下篇大巡六師，義亦然也。

集傳次止徇循也。河朔河北也。戊午以武成

考之是一月二十八日。

林氏曰：漢律歷志曰：周師初發，以殷之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至戊午渡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日三十里，凡三十一日渡河。三日三誓師。上篇不言日，以中篇攻當是丁巳日，在河南，將渡孟津時誓而後渡河也。中篇是戊午，既渡而次河北，所誓下篇戊午明日，將趨商郊，誓而後行也。三令五申，謹之至也。

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

傳：武王在西，故稱西土。

疏：武王國在西偏，此師皆從西而來，故稱西土。

集傳：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



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

呂氏曰。上邦言友邦冢君御事庶士先諸侯而後西土之人所以明尊卑之分也。中下篇先及西土立法自近者始。新安陳氏曰。伐紂之誓凡四。上篇併諸侯凡從者誓之。中下篇惟誓西伯所統者。至牧誓又併諸侯凡從者誓之。篇末軍法甚明。

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犂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

傳言吉人竭日以爲善。凶人亦竭日以行惡。行無法度。竭日不足。故曰力行。鮐背之耆稱犂老。布棄不禮敬。昵近罪人。謂天下逋逃之小人。過酗縱虐。以酒成惡。臣下化之。言罪同。臣下朋黨。自爲仇怨。脅上權命。以相誅滅。籲呼也。民皆呼天。告冤無辜。紂之穢德。彰聞天地。言罪惡深。

疏釋詁云。鮐背耆老壽也。舍人曰。鮐背老人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鮐魚也。孫炎曰。耆而



凍犁色似浮垢也。然則老人背皮似鮐。面色似犁。故鮐背之者稱犁老。小人好忿。天性之常。化紂淫酗。怨怒無已。臣下朋黨共爲一家。與前人並作仇敵。脅上權命。以相滅亡。

集傳惟日不足者言終日爲之而猶爲不足也。將言紂力行無度。故以古人語發之。無度者無法度之事。播放也。犁鰲通黑而黃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是也。老成之臣所當親近者。紂乃放棄之。罪惡之人所當斥逐者。紂乃親比之。酗醉怒也。肆縱也。臣下亦化紂惡各

立朋黨相爲仇讐。脅上權命以相誅滅。流毒天下。無辜之人呼天告冤。腥穢之德顯聞于上。呂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

傳言君天下者當奉天以愛民。桀不能順天。流毒虐於下國萬民。言凶害言天助湯命。使



下退桀命。

集傳言天惠愛斯民君當奉承天意昔桀不能順天流毒下國故天命成湯降黜夏命

惟受罪浮于桀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亦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又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傳浮過剝傷害也賊殺也元善之長良善以

諫輔紂紂反殺之也言紂所以罪過於桀其視紂罪與桀同辜言必誅之用我治民當除惡言我夢與卜俱合於美善以兵誅紂必克之占。

疏物在水上謂之浮浮者高之意故為過也案夏本紀及帝王世紀云諸侯叛桀關龍

逢引皇圖而諫桀殺之伊尹諫桀桀曰天之有日如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桀殺龍逢無

剖心之事又桀惟比之於日紂乃詐命於天又紂有炮烙之刑又有剗胎斲脛之事而桀皆無之是紂罪過於桀也夢者事之祥人之精爽先見者也吉凶或有其驗聖王採而



用之。我卜代紂得吉。夢又戰勝。禮記稱卜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訓戎爲兵。夢卜俱合於美。是以兵誅紂必克之占也。聖人逆知來物。不假夢卜言此。以強軍人之意耳。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群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六韜云。十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集傳浮過剝落喪去也。古者去國爲喪。元良微子也。諫輔比干也。謂已有天命如答祖伊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下三句亦紂所嘗言。

者鑒視也。其所鑒視初不在遠。有夏多罪。天既命湯黜其命矣。今紂多罪。天其以我又民乎。襲重也。言我之夢協我之卜。重有休祥之應。知伐商而必勝之也。此言天意有必克之理。

張氏曰。卽所謂商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林氏曰。其者未定之辭。猶曰天其求我命于茲新邑。言之於未然之前。辭當如此。

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



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傳平人凡人也。雖多而執心用德不同。我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

疏

昭二十四年左傳此文。服虔杜預以夷人為夷狄之人。即如彼言。惟云億兆夷人。則受率其旅若林。即曾無華夏人矣。故傳訓夷為平。平人為凡人。言其智慮齊。識見同。心謂謀慮德謂用行。智識既齊。各欲申意。故心德不同也。十人皆是上智。咸識周是殷。非同佐武王欲共滅紂也。多惡不如少善。

集傳夷平也。夷人言其智識不相上下也。治

亂曰亂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

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公括、其一文母孔子

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劉侍讀以為子無臣

母之義。蓋邑姜也。九臣治外。邑姜治內。言紂

雖有夷人之多。不如周治臣之少。而盡忠也。

周至也。紂雖有至親之臣。不如周仁人之賢

而可恃也。此言人事有必克之理。



朱子曰馬氏云亂治也  
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  
一人。今朕必往。

傳言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誅之。已能  
無惡于民。民之有過。在我教不至。

集傳過廣韻曰責也。武王言天之視聽皆自  
乎民。今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  
心而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必往矣。蓋百姓

畏紂之虐望周之深而責武王不即拯已於  
水火也。如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  
狄怨之意。

新安陳氏曰。百姓有過恐  
只如萬方有罪之意耳。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  
有光。

傳揚舉也。言我舉武事。侵入紂郊疆伐之。桀  
流毒天下。湯黜其命。紂行凶殘之德。我以兵



取之。伐惡之道張設。比於湯又有光明。

**疏**

於時猶在河朔。將欲行適商都。言我舉武事。侵入紂之郊疆。往伐之也。春秋之例。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此實伐也。言往侵者。侵是入之意。非如春秋之例。無鐘鼓也。

集傳揚舉侵入也。凶殘紂也。猶孟子謂之殘賊。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為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公天下為心。非有私於已者。武之事實之湯

而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為有光也哉。

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傳勗勉也。夫子謂將士無敢有無畏之心。寧執非敵之志。伐之則克矣。言民畏紂之虐。危懼不安。若崩推其角。無所容頭。汝同心立功。則能長世以安民。



疏 老子云禍莫大於輕敵。故今將士無敢有  
 無畏之心。令其必以前敵為可畏也。民  
 之怖懼似畜獸崩摧其頭角。顧氏云常如人  
 欲崩其角言容頭無地。隱三年穀梁傳曰高  
 曰崩頭角稱  
 崩體之高也。

集傳勗勉也。夫子將士也。勉哉將士無或以  
 紂為不足畏。寧執心以為非我所敵也。商民  
 畏紂之虐。慄慄若崩摧其頭角。然言人心危  
 懼如此。汝當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以克永世  
 也。

林氏曰考之孟子疑此二篇必有所增損潤  
 色其字大抵相同其意旨則有不同者。益康  
 誥伏生所傳泰誓孔壁續出孔氏為隸古定  
 其間必有不能曉而以意增損者。則今泰誓  
 康誥與孟子所舉不同者以此。董氏鼎曰  
 勗哉數語固不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萌倖  
 勝輕敵之心亦不以群臣同心同德而忘  
 德一心之戒聖人之重用民命臨事而懼也  
 如此。

按泰誓中解異同。播棄犂老。疏云傳以播  
 為布。布者徧也。言徧棄之不禮敬也。集傳  
 則云播放也。戎商必克。疏云訓戎為兵。新  
 安胡氏曰。蔡傳言伐商以伐訓戎。謂以兵  
 戎伐之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疏云已今  
 有善。不為民之所惡。天必佑我。令教化育



書經  
卷三  
姓若不教百姓。使有罪過。實在我一人之身。集傳則云。過責也。今民皆有責于我。謂我不正。商罪。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八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九

周書

泰誓下第三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

傳是其戊午明日。師出以律。三申令之。重難之義。衆士百夫長已上。

疏 上篇未次而誓。故略言大會。中篇既次乃誓。爲文稍詳。故言以師畢會。此篇最在其後。爲文益詳。故言大巡六師。逶周徧大其事故稱大也。師者衆也。天子之行。言以六師。



書經卷之二十一  
為言於時。諸侯盡會其師。不啻六也。律法也。行師以法。卽誓勅賞勸是也。禮成於三。故爲三篇之誓。孫子兵法三令五申。此篇爲之。此誓三篇亦爲三令之事也。

集傳厥明。戊午之明日也。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王未備六軍。牧誓敘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也。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

傳言天有明道。其義類惟明。言王所宜法則。輕狎五常之教。侮慢不行。大爲怠惰。不敬天地神明。不敬天自絕之。酷虐民結怨之。

疏 孝經云。則天之明。昭二十五年左傳云。以象天明。是治民之事。皆法天之道。天有尊卑之序。人有上下之節。三正五常。皆在於天。有其明道。王者所宜法則之。

集傳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卽典常之理也。紂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典常之道。褻狎侮慢。荒棄怠惰。無所敬畏。上自



絕于天下。結怨于民。結怨者。非一之謂。下文自絕結怨之實也。

林氏曰。君子統上下而言。越王勾踐伐吳。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則士卒亦可言君子。

斷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

**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于忠諫。謂其心異於人。剖而觀之。酷虐之甚。痛病也。言害所及遠。回邪也。姦邪之人。反尊信之。可法以安者。反放退之。屏棄常法。而不顧。箕子正諫。而以爲囚奴。言紂廢至尊之敬。營卑褻惡事。作過制技巧。以恣耳目之欲。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下是喪亡之誅。孜孜勸勉不怠。



**䟽**

釋器云魚曰斲之樊光云斲斲也說文云斲斲也哀十四年公羊傳云子路死子

曰天祝予何休云祝斷也

集傳斲斲也孔子曰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

脛耐寒斲而視之史記云比干強諫紂怒曰

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痛病

也作刑威以殺戮為事毒病四海之人言其

禍之所及者遠也回邪也正士箕子也郊所

以祭天社所以祭地奇技謂奇異技能淫巧

為過度之巧列女傳紂膏銅柱下加炭今有

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夫欲妲己之笑

至為炮烙之刑則其奇技淫巧以悅之者宜

無所不至矣祝斷也言紂於姦邪則尊信之

師保則放逐之屏棄先王之法囚奴中正之

士輕廢奉祀之禮專意污褻之行悖亂天常

故天弗順而斷然降是喪亡也爾眾士其勉

力不怠奉我一人而敬行天罰乎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  
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  
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  
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傳**武王述古言以明義。言非惟今惡紂。言獨  
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殺無辜。乃是汝累世之  
讎。明不可不誅。立德務滋長。去惡務除本。言  
紂爲天下惡本。言欲行除惡之義。絕盡紂。迪。

進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登成也。成汝君之  
功。賞以勸之。戮以威之。

**集傳**洪大也。獨夫言天命已絕。人心已去。但  
一獨夫耳。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武王  
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  
之讎也。今獨夫受大作威虐。以殘害于爾百  
姓。是乃爾之世讎也。務專力也。植德則務其  
滋長。去惡則務絕根本。兩句意亦古語喻紂。



爲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絕殲滅汝之世讎也。迪蹈登成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西山真氏曰。武王舉古人之言以明民之常情如此。若君民之分。豈以虐我而遂讎之哉。然君民之分不可恃而民之常情不可不察。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

傳稱。爰以感衆也。言其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言文王德大。故受衆方之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

集傳。若日月照臨。言其德之輝光也。光于四方。言其德之遠被也。顯于西土。言其德尤著於所發之地也。文王之地。止於百里。文王之



德達于天下多方之受非周其誰受之文王之德實天命人心之所歸故武王於誓師之末歎息而言之

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傳**推功於父言文王無罪於天下故天佑之人盡其用若紂克我非我父罪我之無善之致

**疏**其意言勝非我功敗非父咎崇孝罪已以求眾心耳

**集傳**無罪猶言無過也無良猶言無善也商周之不敵久矣武王猶有勝負之慮恐為文王羞者聖人臨事而懼也如此

按泰誓下解異同祝降時喪傳云斷絕其命集傳則云斷然降是喪亡爾眾士其尚迪果毅傳云迪進也集傳則云迪蹈也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二十九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

周書

牧誓第四

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

牧野。作牧誓。

傳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

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勇士稱也。

若虎賁獸，言其猛也。皆百夫長。



釋文

車音居。釋名云：古者聲如居所，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車舍也。韋昭辯

釋名云：古皆尺遮反。從漢始有音居。

集傳：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

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

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

五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

五人，凡百人二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

人也。

### 牧誓

傳至牧地而誓衆。

釋文

牧說文作母，云地名。在朝歌南七十里。

疏

孔以虎賁三百人與戎車數同，王於誓

時所呼有百夫長，因謂虎賁即是百夫

之長，一人而乘一車，故云兵車百夫長所

載也。數車之法，一車謂之一兩。詩云：百兩

迓之。是車稱兩也。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



萬一千六百人。孔略六百，而不言故云舉全數。顧氏亦同此解。孔既用司馬法一車七十二人，又二兵車百夫長所載，又下傳以百夫長為卒帥，是實領百人，非惟七十二人。依周禮大司馬法，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為正，遂為副。若鄉遂不足，則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十四井為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於臨敵對戰布陳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故左傳云：先偏後伍，又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非直人，數如此，車數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鄭云：車亦有卒伍。左傳戰于緡葛，杜注云：車二十五乘為偏，是車亦為卒伍之數。

也。則一車七十二人者，自計元科兵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當更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孔舉七十二人元科兵數者，欲總明三百兩人之大數。云：兵車百夫長所載者，欲見臨敵實一車有百人。既虎賁與車數相當，又經稱百夫長，故孔為此說。

集傳：牧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之南也。武王軍於牧野，臨戰誓眾前，既有泰誓三篇，因以地名別之。今文古文皆有。

陳氏曰：禹征苗誓，只數語，其誓湯誓則一篇。武王之誓，至四篇。世愈降而文愈繁也。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傳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昧冥爽。明。早旦。紂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癸亥夜陳。甲子朝誓。將與紂戰。鉞以黃金飾斧。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事於教。逖遠也。遠矣。西土之人。勞苦之。

釋文

馬云：昧，未旦也。白旄，旄牛尾。

疏

春秋主書動事。編次為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有不具。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

指設言之日。上篇戊午次于河朔。洛誥戊辰

王在新邑。與此甲子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

為編次。故不具也。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是

周之二月四日。以曆推而知之也。傳言在

紂近郊三十里。或當有所據也。皇甫謐云。在

朝歌南七十里。不知出何書也。言至于商郊

牧野。知牧是郊上之地。戰在平野。故言野耳。

詩云：于牧之野。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

大事。繼牧言野。明是牧地。而鄭玄云：郊外曰

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案經至于商郊

牧野。乃誓。豈王行已至於郊。乃復倒退適野。

誓訖而更進兵乎。何不然之甚也。武成云：癸

亥夜陳。未畢而雨。是癸亥夜已布陳。故甲子

朝而誓。眾將與紂戰。故戒勅之。太公六韜



云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鉞廣雅云鉞斧也  
斧稱黃鉞故知以黃金飾斧也鉞以殺戮殺  
戮用右手用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  
旄示有事於教其意言惟教軍人不誅殺也  
把旄何以白旄用  
白者取其易見也

集傳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  
明未明之時也鉞斧也以黃金為飾王無自  
用鉞之理左杖以為儀耳旄軍中指麾白則  
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按武成  
言癸亥陳于商郊則癸亥之日周師已陳牧

野矣甲子昧爽武王始至而誓師焉曰者武  
王之言也逃遠也以其行役之遠而慰勞之  
也

林氏曰言日不言  
月上本泰誓文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傳同志為友言志同滅紂治事三卿司徒主  
民司馬主兵司空主土指誓戰者亞次旅眾



也。衆大夫其位次卿。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者。師帥卒帥。

**疏**

孔以於時已稱王，而有六師，亦應已置六卿。今呼治事惟三卿，是指誓戰者，故不及太宰、太宗、司寇也。此及左傳皆卿，下言亞旅，知是大夫，其位次卿，而數衆，故以亞次名之。謂諸是四命之大夫，在軍有職事者也。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尤重，故別言之。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鄭玄云：內列，蕃營之在內者也。守之如守王宮。周禮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孔以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全數，亦得為千夫長。長與師其義同。

是千夫長亦可以稱師，故以千夫長為師帥。百夫長為卒帥。王肅云：師長卒長，意與孔同。順經文而稱長耳。鄭玄以為師帥旅帥也。與孔不同。

**集傳** 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為

諸侯，故未備六卿。唐孔氏曰：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猶



周禮師氏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也

及庸蜀羗髳微盧彭濮人

傳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羗在西

蜀叟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

之南

疏

九州之外四夷大名則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其在當方或南有戎而西有夷此八國皆西南夷也文王國在於西故西南夷先屬焉大劉以蜀是蜀郡顯然可知孔不說又退

庸就濮解之故以次先解羗云羗在蜀叟

者漢世西南之夷蜀名為大故傳據蜀而說

左思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時往是蜀都

分為三羗在其西故云西蜀叟叟者蜀夷之

別名故後漢書興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

傉益州牧劉焉遣叟兵五千人助之是蜀夷

有名叟者也髳微在巴蜀者巴在蜀之東偏

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盧彭在西北者在

東蜀之西北也文十六年左傳稱庸與百

濮伐楚楚遂滅庸是庸濮在江漢之南

集傳左傳庸與百濮伐楚庸濮在江漢之南

羗在西蜀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武王伐

紂不期會者八百國今誓師獨稱八國者蓋



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若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也。

陳氏曰。文王化行江漢。自北而南。故八國皆來助。舉其遠則近者可知。

蘇氏曰。楚饑。庸與百濮伐之。庸。上庸縣。濮。卽百濮。又楚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蓋南蠻之屬。楚者。羗。先零。罕。开之屬。彭。今屬武陽。有彭。亡。鬣。微。鉄。則知此數國皆西南之夷。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傳稱舉也。戈。戟。干。楯也。

疏

方言云。戟。楚謂之干。吳楊之間謂之戈。是戈。卽戟也。考工記云。戈。秘。六十有六尺。車

戟。常。鄭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然則戈。戟。長短異名。而形制則同。此云舉戈。宜舉其長者。故以戈爲戟也。方言又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爲一也。

集傳稱舉戈。戟。干。楯。矛亦戟之屬。長二丈。唐

孔氏曰。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然後能聽誓命。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



索

傳言無晨鳴之道。索盡也。喻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疏** 禮記檀弓曰。吾離羣而索居。則索居為散。義鄭玄云。索散也。物散則盡。故索為盡也。

爾雅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而此言牝雞者。毛詩左傳稱雄狐。是亦飛走通也。紂直用婦言耳。非能奪其政。舉此言者。專用其言。賞罰由婦。即是奪其政矣。婦人不當知政。是別外內之分。若使賢如文母。可以與助國家。則非牝雞之喻矣。

集傳索蕭索也。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為

妖孽。而家道索矣。將言紂惟婦言是用。故先發此。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傳姐已惑紂。紂信用之。昏亂肆陳。荅當也。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享鬼神。王父祖之昆



弟。母弟同母弟。言棄其骨肉。不接之以道。言  
紂棄其賢臣。而尊長逃亡。罪人信用之。士事  
也。用為卿大夫。典政事。使四方罪人暴虐。姦  
宄於都邑。

**疏**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氏。蘇氏以妲己女焉。  
妲己有寵而亡殷。殷本紀云。紂嬖于婦人。  
愛妲己。惟妲己之言是從。列女傳云。紂好酒  
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言者。貴之。妲己所  
憎者。誅之。為長夜飲。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而  
諸侯有叛者。妲己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紂  
乃重刑。辟為炮烙之刑。妲己乃笑。武王伐紂。  
斬妲己頭。懸之於小白旗上。以為亡紂者。此

女也。昏闇者於事必亂。故昏為亂也。詩云。  
肆筵設席。肆者陳設之意。毛傳亦以肆為陳  
也。釋親云。父之考為王父。紂無親祖。可棄。故  
為祖之昆弟。棄其祖之昆弟。則父之昆弟亦  
棄之矣。春秋之例。母弟稱弟。凡春秋稱弟。皆  
是母弟也。同母尚棄。別生者必棄矣。舉尊親  
以見卑疎也。暴虐。謂殺害。殺害加於人。故  
言於百姓。姦宄。謂劫奪。劫奪有處。故竄於商  
邑。百姓亦是商邑之人。故傳總言於都邑也。

**集傳** 肆。陳答報也。婦。妲己也。列女傳云。紂好  
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  
誅之。惟妲己之言是用。故顛倒昏亂。祭所以



報本也。紂以昏亂棄其所當陳之祭祀而不報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母弟而不以道遇之，廢宗廟之禮，無宗族之義，乃惟四方多罪逃亡之人，尊崇而偏使之，以為大夫卿士，使暴虐于百姓，姦宄于商邑，蓋紂惑於妲己之嬖，背常亂理，遂至流毒如此也。

孫氏曰：泰誓言紂之惡，終於悅婦人。牧誓言紂之惡，始於用婦言。豈非紂之終始出於此乎。

乎。

新安陳氏曰：厥遺王父母弟，如左傳所謂先君之遺姑姊妹。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

傳今日戰事就敵，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言當旅進一心。

**疏** 戰法布陳，然後相向，故設其就敵之限。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焉，欲其相得力也。

樂記稱進旅退旅，是旅為衆也，言當衆進一心也。



集傳愆過勗勉也。步進趨也。齊齊整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

傳夫子謂將士勉勵之。伐謂擊刺。少則四五，多則六七，以為例。

疏 上有戈矛，戈謂擊兵，矛謂刺兵，故云伐謂擊刺。此伐猶伐樹然也。

集傳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勗哉，此言勗哉夫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下倣此。

王氏炎曰：六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

呂氏曰：大司馬之法，伍兩卒旅，各有其長，使止齊之者，使其部伍之長，各自止其止，各自齊其齊。故當戰時，井然有序，不失紀律，三軍如一人。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



以役西土。勗哉夫子。

傳桓桓武貌。貔執夷虎屬也。四獸皆猛健。欲使士衆法之。奮擊於牧野。商衆能奔來降者。不迎擊之。如此則所以役我西土之義。

釋文

迂馬作禦禁也。役馬云爲也。

疏

釋訓云桓桓威也。詩序云桓桓武志也。釋獸云。貔。白狐。其子穀。舍人曰。貔。名。白狐。其子名穀。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屬。不殺降人。用義於彼。令彼知我有義也。王肅讀御爲禦。言不禦能奔走者。如殷民欲奔走來降者。無逆之。奔走去者。可。不禦止。役爲也。盡力以爲我。

西土與孔不同

集傳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迂迎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

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傳臨敵所安。汝不勉。則於汝身有戮矣。

集傳弗勗。謂不勉於前三者。愚謂此篇嚴肅。



而溫厚。與湯誓誥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豈獨此為全書乎。讀者其味之。

王氏曰。功多厚賞。前誓已言。此不再言。而獨言有戮者。軍事以嚴終。亦威克厥愛之意。董氏鼎曰。此臨戰誓師之辭。杖鉞秉旄。所以肅已之容。稱戈比干。立矛。所以肅人之容。軍容既肅。然後發命。則人無譁而聽者。審矣。自古人有言。至恭行天罰。所以聲罪致討。而激士卒之義也。自今日之事。至乃止齊焉。所以明審法令。而示行陣之禮也。自勗哉以下。又勉之以臨陣之勇。撫眾之仁也。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謹畏戒懼。尚如此。斯其為王者之師歟。

歟

按牧誓解異同。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傳云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事於教。集傳則云王無自用鉞之理。左杖以為儀耳。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昏棄厥肆祀弗答。疏云對答相當之事。故答為當也。紂身昏亂。棄其宜所陳設祭祀。不復當享鬼神。集傳則云答報也。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傳云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集傳則云昆弟先王之胤也。弗迓克奔。以役西土。疏云役使用也。不殺降人。所以使用我西土之義。集傳則云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蔡卷之三十

終

與仁而謹畏



